**衢州市三民工程-党建统领基层智治项目**

**招标编号：ZLQZ-2410166**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衢州市数据局**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1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5

前 附 表......................................................................5

一、总 则.....................................................................8

二、招标文件..................................................................9

三、投标文件.................................................................10

四、投标.....................................................................12

五、开 标....................................................................13

六、评 标....................................................................14

七、合同签订及其他...........................................................21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24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40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4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衢州市三民工程-党建统领基层智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LQZ-2410166

2、项目名称：衢州市三民工程-党建统领基层智治项目

3、预算金额：460万元

4、最高限价：443万元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采购需求：新时代“三民工程”数字化平台融合线上线下空间、推动功能互补，在三个层面上对“三民工程”进行迭代升级。一是民情档案实现实时更新，借助数字化技术手段实现数据鲜活，从而最快速度触发“需求-研判-反馈”闭环机制，破解信息不对称问题。二是民情沟通实现双向互动，改变传统的由政府主导开展的民情沟通模式，使民意的覆盖面更广泛，民众参与基层自治更积极，破解被动式治理问题。三是为民服务实现一站集成，解决多头化突出问题。

聚焦基层所需所能，以乡镇权责清单为依据，厘清分类分层贯通的工作界面，坚持赋能和减负并举，按照“162”与“141”体系贯通的模式、方法和路径，推动重大应用功能按需下沉到县乡以下“一中心四平台一网格”，实现基层智治综合应用、三民工程业务、数据、体制机制的整体贯通。

具体内容详见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调试、技术培训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t "http://www.qzggzy.com/FrontWeb/_blank))、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t "http://www.qzggzy.com/FrontWeb/_blank))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方式：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招标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制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4、售价：免费提供招标文件。

5、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5日09时30分00秒。

投标地点：

（1）电子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提交。

（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顺丰快递）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衢州市衢江区港汇商务广场1号楼13楼，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余斌收）。**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被拒收。（采用快递形式邮寄的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送达）**。开标当天送的，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送至衢州市文化艺术中心与便民服务中心A座五楼(柯城区花园东大道199号）当天电子屏公告的开标厅。

**2.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5日09时30分00秒。

开标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6）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衢州市数据局

地址：衢州西区白云中大道37号市级机关综合楼

项目联系人：毛先生

联系方式：0570-3851391

质疑答复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方式：0570-8068157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点：衢州市衢江区港汇商务广场1号楼13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余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3380568

质疑联系人：郑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0-338057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衢州市财政局

地址：衢州市西区三江东路28号

联系人：黄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1995700057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前 附 表**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 | --- |
| **1** |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衢州市三民工程-党建统领基层智治项目。  **二、采购内容：**新时代“三民工程”数字化平台融合线上线下空间、推动功能互补，在三个层面上对“三民工程”进行迭代升级。一是民情档案实现实时更新，借助数字化技术手段实现数据鲜活，从而最快速度触发“需求-研判-反馈”闭环机制，破解信息不对称问题。二是民情沟通实现双向互动，改变传统的由政府主导开展的民情沟通模式，使民意的覆盖面更广泛，民众参与基层自治更积极，破解被动式治理问题。三是为民服务实现一站集成，解决多头化突出问题。  聚焦基层所需所能，以乡镇权责清单为依据，厘清分类分层贯通的工作界面，坚持赋能和减负并举，按照“162”与“141”体系贯通的模式、方法和路径，推动重大应用功能按需下沉到县乡以下“一中心四平台一网格”，实现基层智治综合应用、三民工程业务、数据、体制机制的整体贯通。  具体内容详见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三、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期（工期）：**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调试、技术培训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五、最高限价：**443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2** | **合同名称：**《衢州市三民工程-党建统领基层智治项目合同》 |
| **3**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4** | **投标保证金：**无。 |
| **5** | **投标文件的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6** | 投标文件的编制：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7** |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
| **8**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9** | 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顺丰快递）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衢州市衢江区港汇商务广场1号楼13楼，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余斌收）。**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被拒收。（采用快递形式邮寄的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送达）**。开标当天送的，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送至衢州市文化艺术中心与便民服务中心A座五楼(柯城区花园东大道199号）当天电子屏公告的开标厅。 |
| **10**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②“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①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②“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③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的份数免费提供投标文件副本以备存档。 |
| **11**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4）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填写完整且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2968996525@qq.com）。** |
| **12** | 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
| **13** | 上传投标文件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14** | 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15** |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 **16** | 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 **17** | **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IMG_257http://www.ccgp-zhejiang.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
| **18**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名称：衢州市三民工程-党建统领基层智治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9**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20** | 履约保证金：参考浙财采监〔2019〕5号文件《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切实减轻单位负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加快推动单位诚信体系建设，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按时保量的完成本项目的招标内容。 |

**一、总 则**

**（一）项目说明**

1、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2、采购单位衢州市数据局为本项目的采购人（合同中的甲方），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衢州市财政局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愿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为投标人，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

3、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4、投标人须对所投服务、方案、技术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二）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三）定义**

**1、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2、内容**：新时代“三民工程”数字化平台融合线上线下空间、推动功能互补，在三个层面上对“三民工程”进行迭代升级。一是民情档案实现实时更新，借助数字化技术手段实现数据鲜活，从而最快速度触发“需求-研判-反馈”闭环机制，破解信息不对称问题。二是民情沟通实现双向互动，改变传统的由政府主导开展的民情沟通模式，使民意的覆盖面更广泛，民众参与基层自治更积极，破解被动式治理问题。三是为民服务实现一站集成，解决多头化突出问题。

聚焦基层所需所能，以乡镇权责清单为依据，厘清分类分层贯通的工作界面，坚持赋能和减负并举，按照“162”与“141”体系贯通的模式、方法和路径，推动重大应用功能按需下沉到县乡以下“一中心四平台一网格”，实现基层智治综合应用、三民工程业务、数据、体制机制的整体贯通。

具体内容详见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四）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税、费用。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肆仟伍佰元向中标人收取。

**（六）特别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管处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包括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若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四）投标报价**

1、报价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应包括本次服务的人工费、服务费、技术支撑、交通费、培训费、人员驻场费、各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

有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人应根据《开标一览表》填写相关内容。《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2、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3、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投标人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5、其他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上报监管部门。

6、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1、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1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

【即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

（2）具有完善的财务制度的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7）投标人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8）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2根据招标公告要求，证明投标人具备资格所必须提交的资料**（如有要求时提供）**。**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2、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3）经验案例（如有）；

（4）项目组成员情况；

（5）总体设计、应用系统设计方案、应用支撑体系建设方案等投标人可根据采购需求、评分项并结合自身情况编写；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扫描件（复印件）的，须加盖电子公章。**

3、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响应函；

（2）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所列的日期内有效。

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保证金**

无。

**（五）****投标文件编制**

**5.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5.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5.3本文件《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5.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5.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6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六）投标文件的签章

**6.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6.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6.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

**7.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7.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7.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

**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 （八）投标文件的份数

**8.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四、投标**

### （一）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 （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五、开 标**

### （一）开标形式

**1.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二） 开标准备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三）开标流程（两阶段）

**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发送邮件形式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四）投标人资格审查

**4.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4.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六、评 标**

### （一）评审工作的组织

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2.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可以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如评标委员有采购代表的，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四）评审原则

4.1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2评审工作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现场方案讲解、演示等）。

### （五）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5.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六）评委纪律

6.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七）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 7.1 评审前准备

7.1.1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7.1.2由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 7.2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7.2.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 7.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7.3.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7.4 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7.4.1《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进行计算并修改；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4.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八）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8.1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3）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6）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7）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

**（9）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8.2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2）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且拒不接受修正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唱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后价格不一致的；**

**（6）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7）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8）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9）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10）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12）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8.3参与同一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以下几种情形：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响应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等情形，可以认定为串标围标。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九）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评分

9.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审细则详见本章第七款。

9.2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 （十）修改评审结果

**1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0.2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十一）供应商排序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确定供应商排名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11.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2）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3）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商务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11.2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 （十二）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商务技术90分，价格分10分。**

**2、**商务技术评标细则（90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经验案例 | 2020年1月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实施的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须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0-1分 |
| 项目组成员 | 1.项目经理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2分；具有计算机类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得1分，此项最多2分。  2.技术负责人高级系统架构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  3.项目组成员中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每成员限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或兼任且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0-7分 |
| 企业情况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1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网站查询证书有效的截图，否则不得分。** | 0-4分 |
| 总体设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设计方案，包含系统总体架构（0-3分）、技术线路（0-3分）、部署方式（0-3分）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 | 0-9分 |
| 应用系统设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用系统设计方案，包含三民工程治理端设计方案（0-3分）、三民工程服务端设计方案（0-3分）、三民工程管理端设计方案（0-3分）、三民工程区级管理后台设计方案（0-3分）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 | 0-12分 |
| 应用支撑体系建设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用支撑体系建设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具体合理，可行性高的得5分，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3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数据资源体系建设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包含数据库建设方案（0-3分）、主题库建设方案（0-3分）、数据采集方案（0-3分）、数据治理方案（0-3分）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 | 0-12分 |
| 网络安全设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网络安全设计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具体合理，可行性高的得5分，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3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测试方案详细完整，贴合项目实际的得5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测试方案较详细完整，与项目实际有一定差距的得3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测试方案不够完整、不太切合项目实际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功能演示 | 投标人在投标时对以下系统或产品的功能项在投标现场演示，演示时间为15分钟。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演示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1、报事报修（0-9分）  （1）居民在小程序端进入【报事报修】进行小区报事报修，获得网格员的服务和帮助。首页显示报事报修总申请数量和处理数量。报事报修分为公共维修、投诉举报、小区报事、居家维修四个类型，根据需要选择类型，并通过简单的内容描述和照片即可上报事件。居民还可查看历史报事报修记录，包括填写内容、当前状态（待处理、处理中、已完结）、发布时间、网格员回复情况。  （2）网格员在浙政钉端打开三民工程应用，进入待办事项的报事报修模块，可查看服务端群众上报的报事报修问题，并给居民回复处理结果。列表按照待处理、已完成状态进行分类展示，包括报事报修类型、问题描述、房屋地址、报事人信息等信息。  （3）当网格员面对可能出现的重大隐患问题时，也可快速将该问题转入基层智治，上报为事件。在新增事件时，系统自动获取居民填报的问题描述和图片，提高网格员“转事件”效率。  2、民情档案（0-9分）  （1）浙政钉端支持标签视图和全量列表视图的切换展示本网格管辖下的住户信息，标签视图统计各类型的标签人员总数。  （2）切换到列表视图后，全量展示数据包括网格名称、详细地址、姓名、手机号（数据脱敏）、备注，三色标识。可根据三色标识、年龄等条件进行筛选查询。  （3）支持对住户的详细资料、个人标签进行管理，填写走访日志。  3、物品转让（0-4分）  （1）首页包括banner、求购广场、物品转让列表、发布转让和求购信息。多层级功能权限设置，本页面支持所有游客访问；banner查看、求购广场查看、商品详情、发布按钮均限制需登录后访问或使用；发布转让、求购按钮的前提是需实名认证。不符合以上访问限制，弹出完善信息指引弹框，进入相应完善数据页面。  （2）物品列表：列表展示商品图片、商品位置，详细描述、价格等信息。支持通过商品关键字搜索查找意向商品，通过筛选选择意向街道范围，也可通过当前距离、发布时间、价格高低进行列表排序。  （3）物品详情：详情展示商品图片、位置、详细描述、发布时间、距离、发布者信息，其中图片支持轮播。支持用户联系发布者，支持点击距离进入地图导航。  （3）发布闲置：支持已实名用户发布转让信息，填写商品描述、价格、联系电话、宝贝地址、商品图片支持上传最多9张图片，提交后系统判断是否存在敏感信息，若存在无法提交。  4、房屋租赁 （0-3分）  （1）发布出租：在已绑定的房屋中选择需要出租的房屋，选择户型，填写房屋面积、房屋简介、租金、详细描述，支持上传最多9张房屋图片，提交后由相应小区的网格员进行审核。  （2）发布求租：支持已实名用户发布求租信息，包括选择意向区域，户型要求，租金预算，需求说明，提交后由平台运营人员进行审核。  （3）房屋列表与详情：列表展示房屋图片、所属小区/村，出租房标题描述、租金等信息。支持租客通过小区或地址搜索查找意向房屋。房屋详情 展示房屋图片、所属小区/村、标题、发布时间、租金、户型、面积、描述、发布者信息，其中图片支持轮播。支持用户电话联系发布者，支持点击距离进入地图导航。 | 0-25分 |
| 售后服务 | 投标人提供科学、合理、具体的免费运维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运维年限、服务措施、服务质量保证、回访、技术培训等）得5分；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免费运维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较合理的（包括质保年限、服务措施、服务质量保证、回访、技术培训等）得3分；投标人提供基本完整的，免费保修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基本合理的（包括质保年限、服务措施、服务质量保证、回访、技术培训等）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3、技术分+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4、价格分（10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5、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注意：1、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商务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予以否决。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3]3号）的规定执行。**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或工程项目，符合资格条件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十四）评标内容的保密**

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十五）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十六）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合同签订及其他**

**（一）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

2、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或提出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招标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作为预中标人进行公示，或由招标方组织评标委员会复议后提出重新组织采购等建议。

3、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招标代理机构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罚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二）合同的签订**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三）履约保证金**

参考浙财采监〔2019〕5号文件《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切实减轻单位负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加快推动单位诚信体系建设，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按时保量的完成本项目的招标内容。

**（四）付款结算方式**

本项目采用统采分签模式，其中平台融合、三民工程与基层智治融合、三民工程与事件中枢的融合、学习天地应用、三民工程运营运维服务、竣工决算报告、数据及网络安全模块建设费用由市级部门承担；微信端登录导航、微信服务端（城市版）、微信服务端（农村版）、浙政钉治理端（城市版）、浙政钉治理端（农村版）、PC管理后台、三民工程监管大屏、创新与标准化管理模块、用户管理模块、日志管理模块、消息管理模块、积分中心、网关服务、运维管理、数据资源体系、应用平台部署、三民工程·党建统领基层智治综合服务建设费用由5个县/市/区（衢江、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平均分摊。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并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十五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

2.项目初验通过后，经采购人确认并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十五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款项。

3.项目终验通过后，经采购人确认并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十五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5%款项。

4.运维期满并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根据运维考核情况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五）服务期（工期）**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调试、技术培训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六）采购方式改变**

在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或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及其报价、服务承诺等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以及招标过程中出现其他不正常情况时，经批准，采购人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重新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采购。

**（七）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单位将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弄虚作假，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服务商须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采购人如果认为有必要邀请专家参与考核，中标单位应配合，考核标准另行制定和发布。

**（八）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4、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5、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九）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衢州市数据局和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三民工程”的本质是全过程人民民主。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指贯穿人民参政议政的全过程，从决策前信息的搜集、意见的集中、议题的研究，到决策过程的意见征求、信息公开，再到决策形成后的执行、评价以及基于执行对决策的复盘、调整、优化，整个过程都坚持民众的民主参与。“三民工程”的出发点是民情，从发现人民需求开始广泛收集民众需求，从而有别于”一言堂”体制，落脚点是为民服务，通过建立便民服务代办点、服务事项下沉，实现为民服务零距离，从而充分发挥民主价值。并结合村民会议、民主评议干部等基层民主协商制度，“三民工程”基本构建起民主协商、民主表决、民主监督等基层民主政治的四梁八柱。

落实《关于深入实施“新时代·三民工程”的意见》（衢委发〔2023〕10号）文件精神，将“新时代·三民工程”应用打造成基层治理为民服务的“掌中宝”和基层的群众干部，问不倒、难不住、带不走的“能力集”。

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以“新时代·三民工程”应用为支撑，聚焦“抓党建、强治理、促发展、优服务”，通过做实民情档案、做畅民情沟通、做优民情服务，全面强化社区为民、便民、安民功能，实现党建工作与治理工作相互促进、线上应用和线下场景同步提升、组织体系和治理体系有机融合，着力构建党建统领下城乡现代社区整体智治新模式，全力打造高质量发展、高标准服务、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和高水平安全的人民幸福美好家园。

聚焦基层所需所盼所能，寓管理于服务中，寓监督于参与中，融合“三民工程”、基层智治综合应用，通过数据贯通、业务协同，实现越往下越综合、越集成、越管用，全面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具有高辨识度的衢州“三民工程”基层智治新模式。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新时代“三民工程”数字化平台融合线上线下空间、推动功能互补，在三个层面上对“三民工程”进行迭代升级。一是民情档案实现实时更新，借助数字化技术手段实现数据鲜活，从而最快速度触发“需求-研判-反馈”闭环机制，破解信息不对称问题。二是民情沟通实现双向互动，改变传统的由政府主导开展的民情沟通模式，使民意的覆盖面更广泛，民众参与基层自治更积极，破解被动式治理问题。三是为民服务实现一站集成，解决多头化突出问题。

聚焦基层所需所能，以乡镇权责清单为依据，厘清分类分层贯通的工作界面，坚持赋能和减负并举，按照“162”与“141”体系贯通的模式、方法和路径，推动重大应用功能按需下沉到县乡以下“一中心四平台一网格”，实现基层智治综合应用、三民工程业务、数据、体制机制的整体贯通。

**一台：**

新时代“三民工程”管理后台，主要面向区级平台管理。用于支撑系统运行，包括用户体系管理、数据信息维护等功能。

**一屏：**

按照全新时代“三民工程”的建设要求，在市级“三民工程”平台中搭建市级“三民工程”驾驶舱，可用于全市的“三民工程”的管理和监控，有效的管理全市“三民工程”的治理和服务情况。

通过汇聚并融合日常运行和管理的相关全域、全时数据，对衢州市辖区范围内“三民工程”日常运行和管理状态进行全方位的监控，并进行可视化管理和核心指标和高粒度展示，为城市运行和精准服务提供全方位的实时感知触角能力；同时，市级“三民工程”驾驶舱也提供预警和研判能力，并对城市运行提供前瞻分析，方便相关部门管理者全方位掌控未来社区创建状态和运营运行状态。

市级“三民工程”驾驶舱建设一览包括：三民工程地图导航、民情档案、民情沟通、为民服务、预警信息等。

**两端：**

村社干部、网格员使用的治理端，主要是提供数据采集更新、走访问题上报、工作任务办理等。群众使用的服务端，主要是提供为民服务、意见收集、事件爆料、居民（群众）评价等。

**（一）采购内容及清单**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功能需求** | |
| 微信端登录导航 | 功能示例页 | 欢迎与引导 |
| 交互演示 |
| 游客访问 | 默认主页 |
| 切换小区 | 附近小区 |
| 搜索小区 |
| 用户登录 | 授权登录 |
| 验证码登录 |
| 安全提示 |
| 登录记录 |
| 实名认证 | 认证申请 |
| 认证信息 |
| 房屋绑定 | 绑定房屋 |
| 我的房屋 | 我的房屋 |
| 微信服务端（城市版） | 应用首页 | 城市版首页 |
| banner | 轮播图 |
| 公告 | 公告栏 |
| 我的小区 | 小区信息 |
| 服务团队 |
| 民呼我为 | 首页 |
| 报事报修 |
| 历史记录 |
| 图片识别 |
| 社区活动 | 活动列表 |
| 搜索/筛选 |
| 活动详情 |
| 活动评论 |
| 活动报名 |
| 活动分享 |
| 活动签到 |
| 我的活动 |
| 学习天地 | 乡村振兴讲堂 |
| 我的邻居 | 邻礼圈 |
| 小区群 |
| 通讯录 |
| 我的参与 | 物业评价 |
| 选举投票 |
| 我的建议 |
| 文章功能 | 文章列表 |
| 文章详情 |
| 评论 |
| 议事投票 | 投票列表 |
| 投票详情 |
| 评论 |
| 参与投票 |
| 同城活动 | 活动列表 |
| 活动搜索/筛选 |
| 活动详情 |
| 活动报名 |
| 活动分享 |
| 我的活动 |
| 我的 | 基本信息 |
| 实名认证 |
| 我的家人 |
| 我的建议 |
| 扫一扫 |
| 热门景点 | 对接每日互动 |
| 热门景区排行榜 |
| 热门商圈排行榜 |
| 特色应用 | 闲置房屋租赁 |
| 签到奖励 |
| 求职招聘 |
| 物品转让 |
| 幸运转盘 |
| 微信服务端（农村版） | 应用首页 | 农村版首页 |
| 我要了解 | 三务公开 |
| 政策信息 |
| 村情发布 |
| 我要办事 | 找人代办 |
| 自助办理 |
| 我要致富 | 招工信息 |
| 技能培训 |
| 我要参与 | 党群心联心 |
| 浙政钉治理端（城市版） | 版本切换 | 版本切换 |
| 搜索 | 快速搜索 |
| 应用首页 | 首页 |
| 房屋管理 | 房屋管理 |
| 资料管理 | 资料管理 |
| 标签管理 | 标签管理 |
| 数据驾驶舱 | 总户数统计 |
| 总人数统计 |
| 匹配量统计 |
| 三色人员统计 |
| 民情档案 | 居民 |
| 住房 |
| 车辆 |
| 民情沟通 | 联心走访 |
| 户主大会 |
| 议事会 |
| 联席会 |
| 为民服务 | 住户审核 |
| 数据复核 |
| 意见建议 |
| 老年证 |
| 报事报修 |
| 活动组织 |
| 组织体系 | 党组织 |
| 楼道长 |
| 网格力量 |
| 志愿团队 |
| 浙政钉治理端（农村版） | 版本切换 | 版本切换 |
| 搜索 | 快速搜索 |
| 应用首页 | 农村版首页 |
| 房屋管理 | 房屋管理 |
| 资料管理 | 资料管理 |
| 标签管理 | 标签管理 |
| 数据驾驶舱 | 总户数统计 |
| 总人数统计 |
| 匹配量统计 |
| 三色人员统计 |
| 民情档案 | 村民信息 |
| 农房信息 |
| 生产资料 |
| 民情沟通 | 联心走访 |
| 走村入户 |
| 户主大会 |
| 党群心联心 |
| 为民服务 | 任务中心 |
| 报事报修 |
| 活动组织 |
| 组织体系 | 党组织 |
| 网格力量 |
| 学习天地应用建设 | 学习天地 | 模块化教育 |
| 视频课件 |
| 三民工程新闻报道 |
| 共同富裕 |
| 主题教育 |
| 课件资讯后台管理 |
| 约课报备 |
| PC管理后台 | 系统统计 | 访问统计（服务端） |
| 访问统计（治理端） |
| 数据统计 |
| 微信用户管理 | 服务端用户 |
| 认证审核 |
| 审核记录 |
| 民情档案 | 房屋管理 |
| 住户管理 |
| 住户统计 |
| 三色人员统计 |
| 标签管理 |
| 人员标签统计 |
| 房屋审核 |
| 组织体系 | 党组织 |
| 党组织成员 |
| 学员学时记录 |
| 学员轮训记录 |
| 区县至村社党员学时统计 |
| 党员学习详情 |
| 其他团队力量 |
| 小区管理 | 小区信息 |
| 乡村管理 | 三务公开 |
| 政策信息 |
| 村情发布 |
| 民情沟通 | 议事会管理 |
| 网格员走访统计 |
| 网格员走访记录 |
| 驻村干部走访记录 |
| 村书记走访记录 |
| 为民服务 | 服务团队管理 |
| 服务团类型管理 |
| 邻里圈内容管理 |
| 物业评价管理 |
| 居民建议管理 |
| 二维码管理（居民建议） |
| 报事报修管理 |
| 内容管理 | 文章管理 |
| 活动组织管理（治理端） |
| 投票管理 |
| 社区活动管理（服务端） |
| 同城活动管理（服务端） |
| 人户数据导入 | 管辖区域限制 |
| 人户数据导入 |
| 导入数据分析维护 |
| 数据执行入业务库 |
| 数据导入历史 |
| 区域数据查看 |
| 批量删除申请 | 管辖区域限制 |
| 批量删除申请发起 |
| 批量删除审核 |
| 申请记录 |
| 疑似重复房屋查询 | 疑似重复查询 |
| 重复房屋清单 |
| 数据导出 | 权限配置 |
| 导出配置 |
| 审核节点管理 |
| 导出申请 |
| 申请记录 |
| 系统监控（定时任务） | 定时任务配置维护 |
| 三民工程监管大屏 | 村社治理 | 村社治理 |
| 民情档案 | 人群分析 |
| 房屋分析 |
| 网格分析 |
| 党员分析 |
| 民情沟通 | 城市走访统计 |
| 农村走访统计 |
| 群众参与 |
| 三级议事 |
| 为民服务 | 服务统计 |
| 民呼我为 |
| 助力康养 |
| 党员教育 | 分类统计 |
| 详情展示 |
| 创新与标准化管理模块 | 应用管理 | 应用基础信息 |
| 应用图标 |
| 应用端口 |
| 应用标签管理 |
| 应用类型管理 |
| 应用供应商管理 |
| 创新应用上架 |
| 创新应用上架审批 |
| 标准化应用管理 |
| 创新与标准化应用市场 | 应用市场列表 |
| 应用市场概况 |
| 应用申请 |
| 应用申请审批 |
| 应用接入开放中心 | 治理端开放中心 |
| 服务端开放中心 |
| 应用访问协议配置 | 应用访问协议配置 |
| 应用监测 | 应用监测 |
| 用户管理模块 | 注册登录 | 注册登录 |
| 权限控制 |
| 统一用户体系 |
| 权限管理 | 角色管理 |
| 数据权限管理 |
| 接口权限管理 |
| 个人中心 | 个人详情 |
| 平台管理 | 平台管理 |
| 部门管理 |
| 职务管理 |
| 菜单管理 |
| 同步管理 |
| 字典管理 |
| 系统监控 | 登录日志 |
| 在线用户 |
| 日志管理模块 | 基层智治融合日志管理 | 通用日志 |
| 接口日志 |
| 错误日志 |
| 三民工程日志管理 | 住户变更日志 |
| 房屋变更日志 |
| 房屋标签增减日志 |
| 住户标签增减日志 |
| 消息管理模块 | 微信服务端版） | 消息入口集成 |
| 消息提醒 |
| 信息列表 |
| 消息跳转 |
| 批量已读 |
| 消息拒收 |
| 浙政钉治理端 | 消息入口集成 |
| 消息提醒 |
| 信息列表 |
| 消息跳转 |
| 消息管理 | 消息模版 |
| 消息类型 |
| 消息列表 |
| 消息统计 |
| 消息资源 | 资源列表 |
| 群组管理 | 群组管理 |
| 群组用户 |
| 短信平台 | 短信收发管理 |
| 积分中心 | 积分池管理 | 积分池建立 |
| 赋分员管理 |
| 积分划拨 |
| 积分池余量信息 |
| 告警通知 |
| 积分充值 |
| 积分台账 |
| 积分池导出 |
| 积分主体管理 | 积分主体信息 |
| 积分主体维护 |
| 积分主体变更 |
| 积分主体变更记录 |
| 积分规则管理 | 积分规则信息 |
| 积分规则维护 |
| 积分投放 | 线上积分投放 |
| 线下活动赋分 |
| 积分商城（PC） | 商品管理 |
| 订单管理 |
| 核销管理 |
| 三民积分商城（服务端） | 首页 |
| 商品搜索 |
| 商品区 |
| 商品详情 |
| 商品兑换 |
| 兑换点 |
| 订单列表 |
| 订单详情 |
| 订单核销 |
| 网关服务 | 网关 | 重定向 |
| 压缩 |
| ip请求控制 |
| 响应重写 |
| 请求鉴权 |
| IP黑白名单 |
| uri控制拦截 |
| 用户白名单 |
| referer请求头白名单 |
| 用户限制 |
| csrf保护 |
| 请求速度限制 |
| 并发限制 |
| 请求个数限制 |
| 请求缓存 |
| 请求验证 |
| API熔断 |
| 唯一ID |
| 数据脱敏 |
| 工作台 | 审核管理 |
| 应用服务情况查看 |
| 网关后台管理 | 路由配置 |
| 上游配置 |
| 服务配置 |
| 全局插件 |
| 证书配置 |
| 接入应用管理 | 应用申请 |
| 密钥信息查看 |
| 服务接口注册申请 |
| 服务接口注册审批 |
| 运维管理 | 问题管理中心 | PC端问题管理 |
| 治理端问题管理 |
| 服务器状态监测 | 运维监控服务 |
| 应用检测 | 异常报警服务 |
| 数据资源体系 | 主题库 | 人口主题库 |
| 房屋主题库 |
| 场所数据库 |
| 组织主题库 |
| 地址主题库 |
| 网格主题库 |
| 事件主题库 |
| 任务主题库 |
| 数据采集 | 人口库现有数据对接 |
| 数据治理 | 批量采集数据清洗 |
| 基层智治应用数据采集清洗比对 |
| 死亡数据标注 |
| 平台融合 | 用户对接 | 用户信息获取 |
| 用户预登录接口开发 |
| 用户信息查询接口开发 |
| 网格改造 | 网格信息数据比对功能 |
| 网格数据迁移功能 |
| 网格信息新增接口开发 |
| 网格信息修改接口开发 |
| 网格信息展示 |
| 重点人员最多走一次 | 表单获取 |
| 表单展示 |
| 走访数据同步 |
| 走访数据标记 |
| 报事报修事件对接智治应用 | 上报智治应用 |
| 事件处置交互 |
| 三民工程数据交互 | 人员信息交互 |
| 房屋信息交互 |
| 场所信息交互 |
| 重点人员信息交互 |
| 组织体系数据交互 |
| PC端数据认领 | 人口数据认领 |
| 房屋数据认领 |
| 建筑物数据认领 |
| 场所数据认领 |
| 治理端数据认领 | 人口数据认领 |
| 房屋数据认领 |
| 建筑物数据认领 |
| 场所数据认领 |
| 任务中心融合 | 任务列表获取 |
| 统一任务列表 |
| 任务详情获取 |
| 事件中心融合 | 上报 |
| 结案 |
| 更新进度 |
| 交办下级部门 |
| 协同部门处理 |
| 筛选、搜索 |
| 待办理列表 |
| 办理中列表 |
| 已办结列表 |
| 新增事件 |
| 流程记录 |
| 事件融合展示 |
| 三民工程与基层智治融合 | 基层智治应用-基本信息 | 辖区力量 |
| 实有人口 |
| 重点人员 |
| 组织机构 |
| 场所管理 |
| 实有房屋 |
| 基层智治应用-事件中心 | 我的事件 |
| 辖区事件 |
| 事项统计 |
| 预受理 |
| 事件类型 |
| 词典管理 |
| 基层智治应用-任务管理 | 巡查走访 |
| 专项通知 |
| 基层智治应用-数据推送 | 数据推送接口开发 |
| 智能上报 | 图片接口对接 |
| 图转文字编辑 |
| 三民工程与事件中枢的融合 | 数据同步 | 事件数据同步 |
| 任务数据同步 |
| 事件协同分拨 | 消息接口注册 |
| 消息接口回调 |
| 事件协同分拨接口对接和联调测试 |
| 省协同贯通事件对接 | 省协同事件上报对接 |
| 省协同事件受理对接 |
| 省协同事件办理对接 |
| 省协同事件办结对接 |
| 省协同事件反馈对接 |
| 获取协同对象列表 |
| 省协同事件更新对接 |
| 省协同事件删除对接 |
| 省贯通任务对接 | 获取任务详细信息 |
| 获取任务检查项详细信息 |
| 巡查、走访异常结果反馈 |
| 巡查、走访结果提交 |
| 查询任务周期列表 |
| 查询任务对象列表 |
| 新增任务分配信息 |
| 排查结果和事件绑定 |
| 任务详情 |
| 指标开发及指标数据共享 | 事件指标共享 |
| 任务指标共享 |
| 预警指标共享 |
| 平台部署，包括市本级、衢江、龙游、江山、常山、开化6个地区系统部署。 | | |
| 三民工程·党建统领基层智治综合服务，包括乡镇智治中心运营服务，乡镇人口数盘服务，乡镇综合考核指标支撑服务，乡镇智治中心培训服务。 | | |
| 三民工程运营运维服务，配合三民工程相关应用上架至综合智治平台，对三民工程系统进行定期巡检保障系统稳定运行，提供系统相关的业务培训，对三民工程系统定期进行系统备份防止数据丢失，对三民工程业务系统性能进行优化分析。 | | |
| 项目验收时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项目竣工决算报告。 | | |

**（二）数据及网络安全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描述** |
| 1 | 渗透服务 | 1个系统，提供渗透测试服务 |
| 2 | 日常巡检服务 | 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巡检服务，交付巡检报告 |
| 3 | 安全加固服务 | 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安全加固服务，交付加固报告 |
| 4 | 漏洞扫描服务 | 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主机资产漏洞扫描，提供漏洞扫描报告。 |
| 5 | 数据操作访问控制服务 | 借助运维管理工具对项目相关数据运维管理人员的数据库操作进行权限管控，防止权限之外的违规操作 |
| 6 | 数据动态脱敏服务 | 借助运维管理工具对项目相关技术人员在访问数据库敏感数据时对数据进行脱敏处理，防止敏感数据的违规访问或查询 |
| 7 | 数据访问审计溯源服务 | 借助数据库审计工具对项目相关数据库的操作行为进行流量审计留痕，在出现异常或违规操作访问时及时告警，同时提供溯源依据 |

**三、商务要求**

**1、项目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本次服务的人工费、服务费、技术支撑、交通费、培训费、人员驻场费、各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2、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统采分签模式，其中平台融合、三民工程与基层智治融合、三民工程与事件中枢的融合、学习天地应用、三民工程运营运维服务、竣工决算报告、数据及网络安全模块建设费用由市级部门承担；微信端登录导航、微信服务端（城市版）、微信服务端（农村版）、浙政钉治理端（城市版）、浙政钉治理端（农村版）、PC管理后台、三民工程监管大屏、创新与标准化管理模块、用户管理模块、日志管理模块、消息管理模块、积分中心、网关服务、运维管理、数据资源体系、应用平台部署、三民工程·党建统领基层智治综合服务建设费用由5个县/市/区（衢江、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平均分摊。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并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十五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

2.项目初验通过后，经采购人确认并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十五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款项。

3.项目终验通过后，经采购人确认并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十五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5%款项。

4.运维期满并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根据运维考核情况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3、项目实施时间、交付方式及地点**

1.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调试、技术培训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3.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

**4、运维期**

本项目运维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

1.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样本，以最终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衢州市三民工程-党建统领基层智治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衢州市数据局

乙 方：

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

甲方： 衢州市数据局

乙方：

甲方通过 方式，向乙方采购关于**衢州市三民工程-党建统领基层智治项目**的相关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1、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分别具有本条所指含义：

1.1.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日期。

1.2. “年”，指日历年；一年按365天计算。

1.3. “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2、服务内容与期限**

2.1服务内容

2.1.1

2.1.2

2.1.3

2.2服务期限： 。

**3、合同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大写）: 　　 　　元（￥ 元）人民币。

3.2 本合同项下的费用为固定总价，除另有约定，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 履约保证金

无。

**4、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5.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乙方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人员应当固定。乙方更换人员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5.3乙方针对该项目出具的工作方案，均须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乙方应当负责本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联系与协调。

5.4 乙方应指派一名授权项目代表，负责与甲方的联络。代表更换应至少提前两天通知甲方。

5.5其他： 。

**6、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6.1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6.2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可以提供的资料。

6.3 甲方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前将提前通知乙方。

6.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方案具有审定权、修改权，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的要求修改方案，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6.5 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经确认的方案进行修改、变通，乙方应当配合执行，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7、验收**

7.1 验收方式： 。

7.2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应当配合进行。

7.3 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当及时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内容包括书面验收申请、相关说明、报告等，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组织进行验收考核，乙方应当协助进行。验收结果可以作为甲方付款的考虑依据。

7.4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存在违反合同相关约定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可中止合同履行，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延误责任。

7.5 经验收后，乙方服务成果不合格的（或未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已经收取的款项应退还给甲方。

**8、结算原则**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等作为结算依据；

**9、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统采分签模式，其中平台融合、三民工程与基层智治融合、三民工程与事件中枢的融合、学习天地应用、三民工程运营运维服务、竣工决算报告、数据及网络安全模块建设费用由市级部门承担；微信端登录导航、微信服务端（城市版）、微信服务端（农村版）、浙政钉治理端（城市版）、浙政钉治理端（农村版）、PC管理后台、三民工程监管大屏、创新与标准化管理模块、用户管理模块、日志管理模块、消息管理模块、积分中心、网关服务、运维管理、数据资源体系、应用平台部署、三民工程·党建统领基层智治综合服务建设费用由5个县/市/区（衢江、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平均分摊。

9.1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总金额分【4】期支付：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并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十五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的预付款；

2. 项目初验通过后，经甲方确认并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十五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款项。

3. 项目终验通过后，经甲方确认并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十五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5%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款项。

4. 运维期满并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根据运维考核情况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大写：人民币【 】元整）款项。

9.2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开 户 名：

账 号：

9.3财政政策：

以上付款时间是指采购人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以预算下达时间为准），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10、保密义务**

10.1 乙方确认并同意，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向他人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如果乙方因任何司法或行政命令而需要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则乙方同意在进行任何披露之前，立即通知甲方该等请求或要求。

10.2 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11、知识产权**

11.1 双方确认，对所有保密信息、标志和授权称谓，以及由保密信息、标志和授权称谓衍生的、以其为基础或含有其部分内容的所有信息和材料的所有权利、利益均属于甲方。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应被理解为甲方通过明示、暗示或其他方式许可乙方对甲方在现阶段或将来拥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利益。

11.2 涉及的源代码在项目终验前（含质保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并无条件提交给采购人。

11.3 本合同所产生技术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商标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技术服务人员不得实施、使用该项技术成果，也不得将该项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单位中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当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11.4 乙方保证乙方交付的成果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应负责应诉，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罚金、赔偿金等，如甲方为自身及甲方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应诉，并不免除乙方的前述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前述全部损失。（但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第三方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若侵害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还应及时公开澄清相关事实，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

11.5 如乙方发现任何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可能有瑕疵，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交付成果合法化。

11.6 本条规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12、合同的转让、变更及解除**

12.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

12.2 经审批，且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

12.3 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2.3.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12.3.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12.3.3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15日】仍未履行。

12.3.4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3.5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2.4 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当变更只是采购量增减时，按最后报价明细单中的单价进行结算。

**13、违约责任**

13.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13.2 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乙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应付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3.3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不能如期实施，则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六】的违约金，延期超过【1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并应将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全部退还甲方。

13.4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中培训方案履行技术培训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

13.5若乙方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工作成果的服务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6 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事项致使守约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他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14、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14.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均提请衢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5、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

15.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15.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14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15.4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无法补救的影响，导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通过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

15.5 如果因本条第2款和/或第4款所述原因导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但双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合理确定本合同终止前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服务所应支付的费用，并进行相应的结算。但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该方的责任。

**16、其他**

16.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6.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补充合同的形式作出，由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文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项目运维服务及考核明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签 约 地：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项目运维服务及考核明细

**1、日常巡检**

本项分值共15分。维护单位应按照巡检计划完成巡检工作，此项得分为已巡检次数/应巡检次数\*100%\*15。

**2、问题工单响应率**

本项分值共15分。80%≤问题工单响应率＜90%，扣除2分；70%≤问题工单响应率＜80%，扣除4分；问题工单响应率＜70%，扣除6分。问题工单需要在具体要求时限内进行响应。

问题工单响应率＝每月问题工单按时响应数量／每月问题工单总数量＊100%。

**3、问题工单满意度**

本项分值共20分。单次工单评价为不满意，每次扣除0.5分，扣完为止。

**4、重大事项保障**

本项分值共15分。在业主需求的重保时间段内，服务商应该提供值班表、重大事项记录等材料，并对系统进行保障。未按照要求提供上述材料，每一次扣2分。

**5、日常工作考核**

本项分值共25分。因运营单位未响应三民工程项目相关的联动日常工作，被市数据局发函的，每次扣除5分。

因项目系统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并造成重大影响，被省里进行安全通报的，每次扣除8分。

**6、工作报告上传**

本项分值共10分，未上报月度三民工程系统运维工作总结报告的，每次扣2分。

1. **项目运维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时间：** | | | | | | |
| 序号 | 计分事项 | 计分规则 |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1 | 日常巡检 | 本项分值共15分。维护单位应按照巡检计划完成巡检工作，此项得分为已巡检次数/应巡检次数\*100%\*15。 | | 15 |  |  |
| 2 | 问题工单响应率 | 本项分值共15分。80%≤问题工单响应率＜90%，扣除2分；70%≤问题工单响应率＜80%，扣除4分；问题工单响应率＜70%，扣除6分。问题工单需要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响应。  问题工单响应率＝问题工单按时响应数量／问题工单总数量＊100%。 | | 15 |  |  |
| 3 | 问题工单满意度 | 本项分值共20分。单次工单评价为不满意，每次扣除0.5分，扣完为止。 | | 20 |  |  |
| 4 | 重大事项保障 | 本项分值共15分。在业主需求的重保时间段内，服务商应该提供值班表、重大事项记录等材料，并对系统进行保障。未按照要求提供上述材料，每一次扣2分。 | | 15 |  |  |
| 5 | 日常工作考核 | 本项分值共25分。  因运营单位未响应三民工程项目相关的联动日常工作，被市数据局发函的，每次扣除5分。  因项目系统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并造成重大影响，被省里进行安全通报的，每次扣除8分。 | | 25 |  |  |
| 6 | 工作报告上传 | 本项分值共10分，未上报月度三民工程系统运维工作总结报告的，每次扣2分。 | | 10 |  |  |
| 总得分 | | | | |  |  |
| 甲方签字： | | | 运维单位签字： | | | |

项目运维服务考核一年统一汇总一次，取项目每季度报送运维考核表分数的平均值为最终考核分值，考核期满分100分。项目合同价的5%用于运维考核基金。得分>90分；不扣服务费；75分＜得分≤90分；每降低1分，扣除当年服务考核金的1%；60分＜得分≤75分；每降低1分，扣除当年服务考核金的2%；得分≤60分；扣除当年全部服务考核金。

**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衢州市数据局、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名称）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6.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7.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8.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 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名）：

2024年 月 日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需按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前附表**

**序号11第4点要求提交。**

# 资格文件

**目录**

（1）营业执照………………………………………………………………………………（页码）

（2）具有完善的财务制度的承诺函………………………………………………………（页码）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页码）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页码）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页码）

（7）投标人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页码）

（8）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页码）

# 

# 一、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具有完善的财务制度的承诺函**

衢州市数据局、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完善的财务制度。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衢州市数据局、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衢州市数据局、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衢州市数据局、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衢州市数据局、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 （项目名称） 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衢州市数据局、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写说明：

**1)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策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余同）。**

**监狱或戒毒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企业郑重声明，本企业为 （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所）所属企业。本企业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所）所属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策规定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 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2）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页码）

（3）经验案例……………………………………………………………………………（页码）

（4）项目组成员情况…………………………………………………………………（页码）

（5）总体设计、应用系统设计方案、应用支撑体系建设方案等投标人可根据采购需求、评分项并结合自身情况编写……………………………………………………………………（页码）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技术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商务部分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范围值** | **自评分** | **资料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附于商务技术文件目录之后。

2、自评分请根据自身实际得分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招标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三、经验案例（如有，根据评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同类类似项目经验一览表格式：（按评分细则要求附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 内容概要 | 合同金额（元） | 实施时间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或岗位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如评分有要求的，根据评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总体设计、应用系统设计方案、应用支撑体系建设方案等投标人可根据采购需求、评分项并结合自身情况编写。**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报价文件**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3）报价明细清单…………………………………………………………………………（页码）

**一、投标响应函**

衢州市数据局、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文件

(2)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4)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强行撤销的，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7、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衢州市数据局、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招标编号为ZLQZ-2410166的招标文件[项目名称：衢州市三民工程-党建统领基层智治项目]实施。

**开标一览表**

| 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期（工期）/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衢州市三民工程-党建统领基层智治项目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应包括本次服务的人工费、服务费、技术支撑、交通费、培训费、人员驻场费、各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

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报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4、本投标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应包括本次服务的人工费、服务费、技术支撑、交通费、培训费、人员驻场费、各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

3、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

**衢州市三民工程-党建统领基层智治项目**

**项目编号：ZLQZ-2410166**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